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号:2016-34)等相关公告。

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了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认购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8月3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购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6-89)。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设立,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即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

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离岗、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资管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国海证券将对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之间的约定进行分配。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届满到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